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買方已於完成時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向該等賣方支付代價餘額港幣220,000,000元，而買方隨即於同日贖回上述全部承兌票據。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該等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列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卞方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